

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办公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邮件、电话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郝瑶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其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年10月28日